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及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的核查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

二、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核查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拟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、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 日